

南京医科大学疫苗平台

组合型超高分辨质谱系统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南京医科大学

乙方：（中标人）江苏欣尼克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志斌

法定代表人：徐萍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101 号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齐民路 6 号 5 栋 601 室

联系人：王嘉楠

联系人：卢睿

联系方式：025-86868572

联系方式：14762930812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医科大学疫苗平台组合型超高分辨质谱系统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事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数量及金额

编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和国别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组合型超高分辨质谱系统	Thermo Fisher	Orbitrap Astral	赛默飞，德国	1	9,480,000.00	9,480,000.00

总价（人民币大写）：玖佰肆拾捌万元整，合计（小写）：9,480,000.00

说明：

1、本合同总价款涵盖货物从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直至验收合格之前的全部含税费用，以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相关的所有含税费用。乙方依约应提供的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所涉费用，亦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内。

此外，

（1）若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国家政策调整，不在进口货物免税清单内，加征的关税亦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中。

（2）若货物为进口免税货物且在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公告的加征关税商品清单范围内，加征的关税亦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中。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进口货物被加征、补征的一切关税、滞纳金、罚款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抵扣。

以上两种情况，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给委托的外贸公司后，甲方即完成向乙方付款义务，乙方不得再向甲方追索本项目款项。

2、采购人已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了为其办理进口手续的外贸代理服务供应商。若该项目下的进口设备需要办理相关进口手续，则须由采购人指定的外贸代理服务供应商办理，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该外贸代理进口包干费用包含：银行费用、报关费用等进口相关费用，但是货款、税款除外。具体收费标准根据采购人与指定的外贸代理服务供应商签署的《南京医科大学进口产品委托代理服务协议》中约定的外贸代理费率执行。

二、结算方式

2.1 结算方式：

B【进口设备（免税）】：

(1) 合同签订后, 外贸代理公司提供受益人为南京医科大学的 100%合同金额的预付款银行保函, 保函有效期为 150 天 (供货期+2 个月), 银行保函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2) 外贸代理公司收到 100%货款后按照合同办理相关进口手续, 货到验收合格后由学校通知外贸代理公司一周内开具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 并支付 100%货款至境外厂家。

2.2 履约保证金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选用)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具体要求如下:

(1) 供应商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 将中标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以银行对公转账形式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并将加盖单位公章的银行回执单或网银截图递交至甲方, 甲方凭付款凭证及到款情况办理合同签订相关手续。

南京医科大学指定账户信息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南京医科大学

开户行: 南京市工行汉中门支行

账号: 4301010109001038622

注: 请在转账时备注“项目名称+履约保证金”字样。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若经甲方核实存在货物质量问题或乙方违约情形, 甲方有权在通知乙方后, 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相应的补偿或赔偿款项。

(3) 履约保证金退还流程: 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后, 乙方可向甲方出具货物最终验收单, 并同步提交填写完整的《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单》。经最终用户签字确认, 核实无质量问题且乙方无违约情形后, 甲方于确认完成后一个月内, 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

2.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 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 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本合同约定的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4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行: 南京银行南京紫东支行

户名: 江苏欣尼克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 0169230000003503

上述账户信息, 如有变更, 乙方应在变更前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三、交付方式、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 进口设备 (免税) 三个月内、国产设备及进口设备 (非免税) 一个月内全部设备、材料运抵现场, 并安装、调试结束, 验收合格, 交付采购方使用。

(2) 交货方式: 中标人在采购方指定地点交货, 并完成安装、调试。

(3) 交货地点: 南京医科大学指定地点。

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根据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进行相应的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 以准备接货。

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全新货物，乙方所供货物应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规定、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如是进口商品，则需是获得国家相关部门颁布安全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5.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更换后仍达不到技术要求的，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3 上述货物的质保期 两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次日起计算），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5.4 在质保期内，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响应，并在 48 小时内赶到甲方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者更换零部件。如未及时维修的，甲方委托他人维修，维修费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无需经乙方同意即可单方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5.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6 质保期满后，如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仍应在上述时间内响应，派人赶到甲方现场，免费帮助甲方排除故障、修复或者更换零部件；若需购买零部件，乙方可酌情收取成本费，但需免收上门费、人工费等费用。

5.7 技术培训：乙方负责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甲方处进行 4 次的设备操作培训，培训人员数量 4-5 人，使其能熟练掌握仪器的各项性能（包括硬件和软件）。在设备操作培训以后，若有甲方仍有技术问题，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在 48 小时以内提供详细技术方案并予以解决。

六、调试和验收

6.1 乙方交货前应对货物全面检查并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提交甲方，检验的结果亦应随货物交甲方。

6.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

6.3 在安装、调试和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件、缺件，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时的投标报价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甲方使用的时间。

6.4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后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按 9.3 条承担违约责任。

6.5 设备、材料安装、调试结束，甲、乙双方派员共同验收，达到验收标准则验收合格。验收完毕后出具验收结果报告并经双方签字确认；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6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作为甲方判断乙方的货物能否通过验收的条件之一，无论是否通过验收，相关检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7 为保障设备安装验收流程，配合相关工程建设进度，乙方需根据实际情况免费提供设备移机服务（移机区域：同一校区内）。

七、技术资料

7.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处置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若涉嫌侵权，甲方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赔偿费用，为提起或应付诉讼或仲裁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

九、违约责任

9.1 乙方履约的前提下，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万分之五违约金。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乙方提供相关安装条件，乙方交付时间顺延。

9.2 乙方履约的前提下，甲方无故迟延支付货款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自送达时生效。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4 乙方供给甲方的设备、材料及乙方自己的施工用具，进入甲方工地现场后的保管，由乙方负责，乙方在甲方工地现场安装、调试、验收人员的安全、保险、食宿和交通由乙方全权负责。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9.5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9.6 如未能通过验收，乙方所供货物应在验收后一周内运离安装地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在验收后一个月内运离，视为乙方放弃该货物，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废物处理），同时，乙方还需支付甲方总货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

9.7 本合同所有货物的制造及安装，都必须由乙方自己或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单位承担，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其他单位，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自送达时生效。合同解除后，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

9.8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扣减总货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

9.9 本合同前述条款约定的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全部款项，甲方均有权直接

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抵扣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补足差额，逾期未补足的，甲方有权按逾期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加收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2.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其他：无。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处）

甲方：南京医科大学（盖章）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101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江苏欣尼克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齐民路6号5栋601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和 国别	单价 (万元) (免税)	总价 (万元) (免税)
1	组合型超 高分辨质 谱系统	1	套	Thermo Fisher	Orbitrap Astral	赛默飞, 德国	948.00	948.00
合计								948.00



大
修